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社字第11436835901號

附件：



主旨：指定本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13家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指定機構名稱及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如下：

（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3、家族治療。
- 4、職能治療。
- 5、個案管理。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冬勝診所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3、家族治療。

4、個案管理。

(三)樂安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1、藥物治療。

2、心理治療。

(四)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1、藥物治療。

2、個案管理。

(五)耕心療癒診所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1、心理治療。

2、家族治療。

(六)文心診所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1、個案管理。

(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1、個案管理。

二、指定效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